



十一箴言教誡（尸羅）

- 一．絕不基于名稱，外形，膚色，階級，信仰，社羣，權力，身份地位、或條件而歧視他人；甚至舍弃分別物質和心靈的觀念。
- 二．熟悉永恆之方法、道、及咕如，平等對待一切的法和信仰。
- 三．放弃非真實言，指控，反指控，貶低，或因无根据的閑言而散布不存在的謬語。
- 四．放弃會造成分裂界綫和意見分歧的知見或途徑，信受奉行這真道。
- 五．在一生中緊隨這真實不虛的咕如道，消除惡業因，持續溶入咕如真如。
- 六．一个人在還沒證悟真如的情況下，不要用自認聰明的文字去解釋；當還在困惑時，莫令其他人也困惑。
- 七．斷除暴力及殺害衆生等殘暴的行爲，攝取適當的食物。
- 八．不要基于國別的身份地位而對於國家及其人民產生狹隘的偏見。
- 九．行于真實不虛的咕如道，身體力行于饒益世界万有之事。
- 十．但凡了悟真諦者，咕如道取形，繼而爲所有有情衆生而證悟真如。
- 十一．住于最高和最深的心識之中，將諸多箴言教誡悟入我識之中，卽从束縛中證悟遍具足的解脫。